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旨在肯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本計劃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告。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肯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期限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

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所列條款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來自股份的收入。

本計劃的架構

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本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授出貸款，讓本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

本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6,208,000股。

按現時意向，本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經選定承授人發出的批授函以及向受託人作出的指示，惟須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計劃的運作

資格

根據本計劃，除除外承授人外，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均符合資格獲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本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本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定經選定承授人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並通過批授函將之知會相關經選定承授人，而本公司於授出後28天內收到該經選定承授人簽署的批授函複本時，該獎勵應視為獲經選定承授人接納。

一經董事會批准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董事會即時將知會受託人(其中包括)(i)經選定承授人的姓名及其是否關連人士；(ii)將獲獎勵的股份數目；(iii)股份是否須按創業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認購或由受託人於市場購買；及(v)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應(i)由本公司使用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或(ii)由受託人動用提供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資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自公開市場購買。

根據本計劃的禁止交易期，董事會須於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之日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經選定承授人發出通知前後促使支付充足資金，以由受託人(或按其指示)認購及／或購買該等獎勵股份(「參考金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或受託人

應於收到任何現金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30個曆日內)安排購買最多數目買賣單位的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以下稱為「**歸屬日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可歸屬前的表現、經營及財務指標以及經選定承授人須達到的其他標準(如有)。就此而言，受託人可將歸屬時間表(將顯示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及實際歸屬)視作該表所示事宜的確證，至於歸屬權，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或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的任何較早日期)仍為承授人。

經選定承授人身故或退休

儘管有以上一段，就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通過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經選定承授人，其所有獎勵股份(或所附權利)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通過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前一天歸屬。

獎勵股份失效

除本公告所規定者外，倘(i)身為僱員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聘用經選定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或(i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而非就或因進行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

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轉移至繼任公司)(上述情況各稱為「**完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倘經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部分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不可轉讓

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屬經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因有關獎勵而可歸於其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或本計劃下的有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

通知及通訊

本公司、任何經選定承授人及委托人之間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亦可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

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直至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根據本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前，經選定承授人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退還股份

受託人應完全為全部或一名或以上經選定承授人(包括日後的經選定承授人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指示將該等退還股份撥作獎勵股份予任何經選定承授人。

禁止交易期

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付款及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指示且受託人不得向相關經選定承授人出售獎勵股份：

- (A)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倘根據任何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該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及任何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或責任可獲取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合資格人士；或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一個月當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獎勵予關連人士

向亦被當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任何建議獎勵，必須：

- (i)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所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於該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須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獎勵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受託人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一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獎勵股份(倘包括新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受託人不時持有的獎勵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任何方面可經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改，包括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前提是本計劃於作出如此修改後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須向所有經選定承授人發出任何修訂本計劃的書面通知。

終止

本計劃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十個周年；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

鑒於合資格人士亦包括本集團在加利福尼亞州居住的僱員(以加利福尼亞證券法(California Securities Laws)所規定者為限)，本計劃的存續須於採納本計劃之日或任何修訂本計劃之日(按適用法律所規定)前後12個月內獲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批准。一項確認及追認採納本計劃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及解釋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本公司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股份的獎勵；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數目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支付安排予受託人以現金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
「董事會」	指	就本計劃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本計劃的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應向或可能應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所有貨幣股息及其他款項或金額(但經扣除任何應計利息)，包括： (i) 收取任何及所有該等款項以及就任何違責支付該等款項(經扣除任何應計利息)的所有索償的權利；及 (ii) 該等款項的所有形式付款以及該等款項可能支付或計入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賬戶(但經扣除任何應計利息)； 並扣除因受託人收取及支付該等款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銀行收費、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居於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按本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為不獲許可，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在外的地方的任何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最後批准在一次授出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的日期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的日期；
「有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股份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的貨幣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仍有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而未有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利息收入)；
「退還股份」	指	並無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由於完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	指	由本計劃條款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或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公司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現時信託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gg.com> 刊發。